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提升母公司融资能力，满足母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促进战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内容。

三、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顺林、刘金平、李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